周易正義/03蠱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上經隨傳卷三・隨

周易正義
上經隨傳卷三・蠱
孔穎達疏

上經隨傳卷三・臨

周易 第十八卦

蠱

巽下艮上。蠱：元亨，利涉大川。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。

[疏]「蠱元亨」至「後甲三日」。○正義曰：蠱者事也。有事營為，則大得亨通。有為之時，利在拯難，故「利涉大川」也。「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」者，甲者創制之令，既在有為之時，不可因仍舊令。今用創制之令以治於人，人若犯者，未可即加刑罰，以民未習，故先此宣令之前三日，殷勤而語之，又如此宣令之後三日，更丁寧而語之，其人不從，乃加刑罰也。其褚氏、何氏、周氏等並同鄭義，以為「甲」者造作新令之日，甲前三日，取改過自新，故用辛也。甲後三日，取丁寧之義，故用丁也。今案輔嗣《注》，「甲者，創制之令」，不云創制之日。又《巽卦》九五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」，輔嗣《注》：「申命令謂之庚」。輔嗣又云：「甲、庚皆申命之謂」。則輔嗣不以甲為創制之日，而諸儒不顧輔嗣《注》旨，妄作異端，非也。

《彖》曰：蠱，剛上而柔下，〈上剛可以斷制，下柔可以施令。〉 巽而止。蠱。〈既巽

又止，不競爭也。有事而無競爭之患，故可以有為也。〉

[疏]「《彖》曰」至「止蠱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剛上而柔下，巽而止蠱」者，此釋蠱卦之名，並明稱蠱之義也。以上剛能制斷，下柔能施令，巽順止靜，故可以有為也。褚氏云：「蠱者惑也。物既惑亂，終致損壞，當須有事也，有為治理也。故《序卦》云：'蠱者事也。'」謂物蠱必有事，非謂訓蠱為事義當然也。

蠱，元亨而天下治也。〈有為而大亨，非天下治而何也？〉

[疏]正義曰：釋「元亨」之義。以有為而得「元亨」，是天下治理也。

「利涉大川」，往有事也。「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」，終則有始，天行也。〈蠱者有事而待能之時也。可以有為，其在此時矣。物已說隨，則待夫作制以定其事也。進德修業，往則亨矣。故「元亨，利涉大川」也。甲者，創制之令也。創制不可責之以舊，故先之三日，後之三日，使令治而後乃誅也。因事申令，終則復始，若天之行用四時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」者，釋「利涉大川」也。蠱者有為之時，拔拯危難，往當有事，故「利涉大川」。此則假外象以喻危難也。「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，終則有始天行」者，釋「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」之義也。民之犯令，告之已終，更復從始，告之殷勤不已，若天之行，四時既終，更復從春為始，象天之行，故云「天行也」。○注「蠱者」至「四時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蠱者有事待能之時」者，物既蠱壞，須有事營為，所作之事，非賢能不可。故《經》云「幹父之蠱」，幹則能也。「甲者創制之令」者。甲為十日之首，創造之令為在後諸令之首，故以創造之令謂之為甲。故漢時謂令之重者謂之「甲令」，則此義也。「創制不可責之以舊」者，以人有犯令而致罪者，不可責之舊法，有犯則刑。故須先後三日，殷勤語之，使曉知新令，而後乃誅，誅謂兼通責讓之罪，非專謂誅殺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風，蠱。君子以振民育德。〈蠱者，有事而待能之時也，故君子以濟民養德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必云「山下有風」者，風能搖動，散佈潤澤。今「山下有風」，取君子能以恩澤下振於民，育養以德。「振民」，象「山下有風」；「育德」象山在上也。

初六：幹父之蠱，有子，考無咎，厲終吉。〈處事之首，始見任者也。以柔巽之質，幹父之事，能承先軌，堪其任者也，故曰「有子」也。任為事首，能堪其事，「考」乃無咎也，故曰「有子考無咎」也。當事之首，是以危也。能堪其事，故「終吉」。〉

[疏]「初六」至「厲終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幹父之蠱」者，處事之首，以柔巽之質幹父之事，堪其任也。「有子考無咎」者，有子既能堪任父事，「考」乃「無咎」也。以其處事之初，若不堪父事，則「考」有咎也。「厲終吉」者，厲，危也。既為事初，所以危也。能堪其事，所以「終吉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幹父之蠱」，意承「考」也。〈幹事之首，時有損益，不可盡承，故意承而已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釋「幹父之蠱」義。凡堪幹父事，不可小大損益一依父命，當量事制宜以意承考而已。對文父沒稱「考」，若散而言之，生亦稱「考」。若《康誥》云：「大傷厥考心。」是父在稱考。此避幹父之文，故變云「考也」。

九二：幹母之蠱，不可貞。〈居於內中，宜幹母事，故曰「幹母之蠱」也。婦人之性難可全正，宜屈已剛。既幹且順，故曰「不可貞」也。幹不失中，得中道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居內處中，是幹母事也。「不可貞」者，婦人之性難可全正，宜屈己剛，不可固守貞正，故云「不可貞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幹母之蠱」，得中道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得中道」者，釋「幹母之蠱」義。雖不能全正，猶不失在中之道，故云「得中道」也。

九三：幹父之蠱，小有悔，無大咎。〈以剛幹事，而無其應，故「有悔」也。履得其位，以正幹父，雖「小有悔」，終無大咎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幹父之蠱小有悔」者，以剛幹事而無其應，故「小有悔」也。「無大咎」者，履得其位，故終無大咎也。
《象》曰：「幹父之蠱」，終無咎也。

六四：裕父之蠱，往見吝。〈體柔當位，幹不以剛而以柔和，能裕先事者也。然無其應，往必不合，故曰「往見吝」。〉

[疏]「《象》曰」至「見吝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裕父之蠱」者，體柔當位，幹不以剛，而以柔和能容裕父之事也。「往見吝」者，以其無應，所往之處，見其鄙吝，故「往未得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裕父之蠱」，往未得也。

六五：幹父之蠱，用譽。〈以柔處尊，用中而應，承先以斯，用譽之道也。〉

[疏]「《象》曰」至「用譽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幹父之蠱用譽」者，以柔處尊，用中而應，以此承父，用有聲譽。

《象》曰：「幹父用譽」，承以德也。〈以柔處中，不任威力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釋「幹父用譽」之義。奉承父事，唯以中和之德，不以威力，故云「承以德」也。

上九：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〈最處事上而不累於位，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最處事上，不復以世事為心，不系累於職位，故不承事王侯，但自尊高慕尚其清虛之事，故云「高尚其事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事王侯」，志可則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釋「不事王侯」之義。身既不事王侯，志則清虛高尚，可法則也。